

十个关键词，串联年度奋斗足迹

——2025年葫芦岛法院亮点工作盘点

本报驻葫芦岛记者 郑子超

2025年，葫芦岛法院深植“司法为民”理念，交出高质量司法答卷。审判质效连续九个季度同比趋优，最高人民法院绩效考核指标全部位于或优于合理区间，四家基层法院同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葫芦岛法院全面工作及审判管理、执行攻坚、司法辅助、先行调解、基层基础建设等多项工作在全省法院交流经验。站在2026年崭新起点，撷取十个关键词，串联葫芦岛法院年度奋斗足迹。

铸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挖“塔山精神”司法内涵，通过主题党日、读书分享会等特色党建活动，淬炼干警初心、强化担当，提升政治站位、优化司法作风、厚植为民情怀，为司法事业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安商

开展“暖企护企”专项行动，组建4个法治服务专班，走访116家在建项目、企业及商会，破解20件涉企难题。推行订单式法律服务，覆盖200余家企业，发布风险防范提示手册，提供104条专业法律建议。开展知识产权“八个一”系列活动保护名优产品，助力恒泰热力公司破产重整，完善胜诉退费机制，涉企案件结案率达85.48%，以法治力量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

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守护青少年成长；发布全省首个《长城司法保护令》，司法保护文化遗产获最高人民法院肯定；走访驻军单位，推出12项涉军维权举措，率先与沈阳军事法院建立协作机制，筑牢强军法治屏障。



法院执行干警向申请人发放执行款

提质

创新设立“双中心”，构建高效审判管理新模式，建立7项监督制度，完善案件管理体系。全年上诉率降至8.99%，初始案件质量提升，超12个月未结案件降至个位数，为全省最低，办案质量与效率稳步提高。

便民

推行“线上一键办理+线下一窗通办”诉讼服务模式，推广诉答文书示范文本。开展执行“百日攻坚”，办结2102件涉民生案件，执行到位3.72亿元，结案率居全省

第三。优化司法鉴定管理，实现案件数量、办理周期、鉴定费用“三下降”，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减轻群众诉累。

止争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法官与社区（村）书记结对子”活动，延伸司法资源至基层。秉持调解优先，先行调解8752件案件，数量居全省前列，5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发布4类风险防控报告，源头化解社会矛盾。

鼎新

落实“六五改革纲要”，细化149项改

赋能

打造高素质司法铁军，组织百名干警编撰220余万字《类案裁判指引》，成立12个领军人才工作室，创办“葫法青年法官讲坛”。与多所高校建立共建机制，组建审判专家组，评选11名市级审判业务专家，培育青年骨干。

聚力

坚持阳光司法，邀请305人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视察、座谈、旁听庭审等活动。依法审理36件检察监督案件，深化司法公开与媒体协作，建立“法院+驻院纪检组”联动监督机制，以全方位监督筑牢司法公正防线。

润心

紧扣“五个过硬”要求，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和执行队伍教育整顿，从严正风肃纪。弘扬先进典型事迹，7个集体、31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以典型引领凝聚奋进力量，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

三方联动 一场“拉锯战”的平和收场

——营口成功运用“警调诉”联动机制化解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王辉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冬日的营口，寒风凛冽。营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处理大队的调解室里，一起看似普通的交通事故因为赔偿金额分歧巨大，伤者牟某、司机王某以及保险公司代表互不相让。就在理赔进程陷入僵局，矛盾即将激化的关头，一张由“警调诉”三方编织的解纷大网悄然张开，不仅化解了这场风波，更演绎了一段司法为民的暖心故事。

一场车祸引发的赔偿“拉锯战”

时间回溯到2025年3月。营口市金牛山大街南中路路口车水马龙，市民牟某骑着电动自行车正常行驶时，与王某驾驶的一辆小型轿车发生了猛烈碰撞。

事故现场一片狼藉，牟某倒地痛苦呻吟，电动自行车也受损严重。接到报警后，营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处理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经过细致的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交警部门依法作出了责任认定：牟某骑行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让行，负事故主要责任；王某驾驶机动车观察不周，负次要责任。

虽然责任划分清晰明了，但后续的赔偿问题却成了棘手的“硬骨头”。

牟某受伤入院，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身体逐渐康复。出院后，他看着手里厚厚的一叠医疗单据，心里五味杂陈。住院期间的护理费、误工费，还有那辆被撞坏的电动车……这些损失加起来不是小数目。于是，牟某向王某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提出了理赔申请。

然而，保险公司的理赔审核结果却像一盆冷水浇在了牟某头上。理赔进程陷入了漫长的停滞，甚至一度闹到了要对簿公堂的地步。

多方联手下的“破冰”行动

“如果这案子直接进入诉讼程序，一审判决、二审上诉，再加上鉴定周期，耗时长、费用高，对双方都是负担。”看着愁眉苦脸的牟某和态度强硬的保险公司，营口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事故处理大队民警为了避免矛盾激化，主动作为，启动了营口市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中的“杀手锏”——“警调诉”三方联动调解机制。

在前期沟通的基础上，交警部门联合属地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特意邀请了站前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的法官提前介入指导。

调解室里，一张长桌两边坐满了人：有处理事故经验丰富的交警，有善于做思想工作的人民调解员，还有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

“咱们今天坐在这儿，就是为了解决问题的……”在以王辉为代表的人民调解员疏导情绪的同时，来自法院民事审判庭的法官官剑则从司法审判的角度给出了专业意见。

“关于‘三期’鉴定标准，在司法实践中，确实是一个参考依据，但并不是绝对的一刀切。”官剑精准地指出了法律适用的关键和可能的裁判尺度，既给保险公司提了醒，也给牟某吃了颗“定心丸”。这种“刚性”的法律指导，瞬间提升了调解方案的可接受度。

案结事了的“双赢”结局

在三方的共同努力下，原本剑拔弩张

的气氛逐渐缓和。会议室里的空气仿佛流动了起来，大家开始心平气和地在白板上计算数字。

“法官刚才说得在理，咱们再算算这笔账。”保险公司代表重新核对了牟某的医疗票据和医嘱。最终，在“警调诉”三方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当事人牟某及保险公司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一次性赔偿伤者牟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财产损失等全部费用。双方郑重地在协议书上签了字，并约定：此次赔付为一次性了结性赔偿，牟某就本次事故放弃向保险公司索赔权利。

这起案件的成功化解，是营口市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动“警调诉”高效衔接的一个生动缩影。它不仅有效整合了交警、人民调解和法院的专业力量，实现了优势互补，更重要的是，将矛盾化解在诉前，大幅缩短了纠纷解决周期，为当事人节约了大量的时间成本和诉讼成本，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